



发行人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解释,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日发生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99,790,184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8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2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8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发行等》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股东回报造成的影响,风险提示如下:公司将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8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2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8亿元

特此说明,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9月26日完成现场及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逐条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发生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8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2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8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发行等》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股东回报造成的影响,风险提示如下:公司将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说明,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666,596,728.00元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2号高科大厦四楼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风证券
股票代码	601122.SH
联系电话	027-45911887
传 真	027-40671863
公司网址	www.tfsc.com
电子邮箱	dtq@tfsc.com

为防范公司潜在利益冲突,公司聘请了具有专项资质的项目尽职调查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详见可证券化披露及报告期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等多项举措推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发展的重点工作。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金融监管部门推出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刺激经济的对策,资本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同时,伴随金融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新证券法全面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启动,新三板深化改革等政策陆续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是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也是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金融高质量发展,进而通过支持实体经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进一步促进,海外发展契机。然而,机遇往往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化整合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外资券商正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外资投行并购公司成为可能,中国本土券商将面临更多的资金竞争压力。

在当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增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之一,充足的资本不仅可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坚实的基础,而且可以为证券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动力。未来,具备资本力、创新能力及国际业务能力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将与大型优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一家中型证券公司,只有加快补充资本实力,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升业务质量,才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投入、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增强资金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把握市场机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发生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8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2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8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发行等》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股东回报造成的影响,风险提示如下:公司将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说明,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等多项举措推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发展的重点工作。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金融监管部门推出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刺激经济的对策,资本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同时,伴随金融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新证券法全面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启动,新三板深化改革等政策陆续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是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也是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金融高质量发展,进而通过支持实体经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进一步促进,海外发展契机。然而,机遇往往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化整合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外资券商正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外资投行并购公司成为可能,中国本土券商将面临更多的资金竞争压力。

在当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增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之一,充足的资本不仅可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坚实的基础,而且可以为证券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动力。未来,具备资本力、创新能力及国际业务能力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将与大型优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一家中型证券公司,只有加快补充资本实力,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升业务质量,才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投入、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增强资金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把握市场机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发生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8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2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8亿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发行等》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超过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对股东回报造成的影响,风险提示如下:公司将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说明,本预案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经济正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等多项举措推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发展的重点工作。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金融监管部门推出一系列支持实体经济、刺激经济的对策,资本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同时,伴随金融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新证券法全面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启动,新三板深化改革等政策陆续实施,我国资本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是新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也是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金融高质量发展,进而通过支持实体经济、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进一步促进,海外发展契机。然而,机遇往往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行业化整合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外资券商正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外资投行并购公司成为可能,中国本土券商将面临更多的资金竞争压力。

在当前以非公开发行方式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增强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之一,充足的资本不仅可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坚实的基础,而且可以为证券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动力。未来,具备资本力、创新能力及国际业务能力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将与大型优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一家中型证券公司,只有加快补充资本实力,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升业务质量,才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投入、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增强资金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把握市场机会,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P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6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的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前2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发生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募集资金数量和使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亿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28亿元
2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不超过49亿元
3	增加子公司投入	不超过13亿元
4	偿还债务	不超过26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12亿元